

法規名稱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活用及保存者輔助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主管機關對於經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（以下簡稱保存技術）及經認定之保存者，應建置相關紀錄，並建立完整資料。

第 3 條

- 1 主管機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、修復、活用等實務應用工作，與人才養成及推廣活動，應優先聘用保存者。
- 2 前項工作及活動非主管機關辦理時，主管機關應推薦保存者參與。

第 4 條

- 1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保存技術人才養成工作。
- 2 前項養成內容，應著重保存技術與保存者經驗傳承、保存實務、工作倫理及專業知識等。

第 5 條

主管機關應持續辦理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研究、技術進修、交流學習及教育推廣等技術應用工作。

第 6 條

- 1 主管機關得委由或輔助保存者、學校、機關（構）、相關團體研提計畫辦理前二條工作。
- 2 前項工作相關報告成果，應公開並推廣應用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